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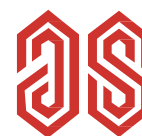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有关交换 金轮天地票据 之须予披露交易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兹提述金轮天地公告，据此，金轮天地宣布将根据条件透过开曼计划实施与金轮天地票据有关之票据重组。

待票据重组生效后，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将根据票据重组之条款提交其现有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分别为 28,5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21,900,000 港元）、45,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55,100,000 港元）及 3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33,600,000 港元），以换取新金轮天地票据。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交易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兹提述金轮天地公告，据此，金轮天地宣布将根据条件透过开曼计划实施与金轮天地票据有关之票据重组。

待票据重组生效（须待开曼计划在计划会议上获得大多数金轮天地票据拥有人批准并经开曼法院批准，以及被法院命令交付予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后落实）后，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将根据票据重组之条款提交其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以换取新金轮天地票据，详情如下：

<u>票据持有人</u>	<u>14.25% 金轮天地票据</u>	<u>16% 金轮天地票据</u>
汇汉 票据持有人	约为 12,3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95,800,000 港元)	约为 16,2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26,100,000 港元)
泛海国际 票据持有人	约为 8,9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69,300,000 港元)	约为 36,7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285,8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 票据持有人	约为 8,9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69,300,000 港元)	约为 21,1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64,300,000 港元)

在交换金轮天地票据项下，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将用彼等各自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彼等不会支付现金代价作交换。

根据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轮天地公告中公布之票据重组条款，预计将向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发行之新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包括应计未付利息）分别约为 31,9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48,400,000 港元）、约为 51,3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99,400,000 港元）及约为 33,6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61,600,000 港元）。

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资料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各自持有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的账面值分别约为 123,300,000 港元、177,300,000 港元及 122,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持有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分别约为 12,800,000 港元、9,300,000 港元及 4,700,000 港元。

新金轮天地票据之资料

新金轮天地票据之条款及条件的资料已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金轮天地公告内披露。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财务影响

尽管新金轮天地票据之面值将与根据票据重组而将予注销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面值相同，但由于新金轮天地票据之票面息率较低且期限较长，因此，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将于进行交换金轮天地票据的财政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扣除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之会计亏损（仅供说明）分别约为 81,300,000 港元、58,200,000 港元及 22,700,000 港元。该等金额主要是由于新金轮天地票据（发行时）之估计公允价值（根据贴现现金流量之估计现值计算）与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根据票据重组将予交换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成本之间的差额所致，惟该差额须待顺利完成交换金轮天地票据后方可确实。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理由

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不时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

诚如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金轮天地公告所披露，金轮天地宣布其决定不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就 16% 金轮天地票据支付利息。随后于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金轮天地公告中，金轮天地进一步宣布透过开曼计划进行票据重组，以及其有意于未来三年内出售若干在岸投资物业，以协助其履行在新金轮天地票据及其他金融债务项下之各种还款责任。

经考虑上述及票据重组之条款，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交换金轮天地票据（如落实）将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条款将是公平合理，且交换金轮天地票据将会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汇汉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分别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各自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分别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各自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金轮天地之资料

根据金轮天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金轮天地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营运。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轮天地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交易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12.95%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2.9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内披露
「14.25%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4.2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内披露
「16%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6%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内披露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票据持有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及 Quantum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分别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中 Greatime Limited 拟提交其面值分别约为 8,9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69,300,000 港元）及约为 1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86,400,000 港元）之 14.25% 金轮天地票据及 16% 金轮天地票据，而 Quantum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拟提交其面值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77,900,000 港元）之 16% 金轮天地票据，以换取票据重组项下之新金轮天地票据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及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 分别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其中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拟提交其面值分别约为 8,9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69,300,000 港元) 及约为 26,7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207,900,000 港元) 之 14.25% 金轮天地票据及 16% 金轮天地票据, 而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 拟提交其面值为 10,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77,900,000 港元) 之 16% 金轮天地票据, 以换取票据重组项下之新金轮天地票据
「开曼法院」	指	开曼群岛大法院及任何可处理其上诉聆讯之法院
「开曼计划」	指	建议金轮天地与金轮天地票据持有人为实施票据重组而生效之安排计划, 该计划须在计划会议上获批准并经开曼法院批准, 及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登记将予生效, 并对金轮天地票据的所有持有人和拥有人具有约束力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拟待票据重组条款生效后, 根据票据重组条款提交以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的现有金轮天地票据,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标题段落
「现有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持有之 14.25% 金轮天地票据及 16% 金轮天地票据, 将待票据重组生效后, 根据票据重组条款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
「金轮天地」	指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32), 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金轮天地公告」	指	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或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内容有关票据重组
「金轮天地票据」	指	12.95%金轮天地票据、14.25%金轮天地票据及 / 或 16%金轮天地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 / 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新金轮天地票据」	指	将由金轮天地发行于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10% 优先票据，总面值相等于票据重组生效后之建议发行金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新金轮天地票据之资料」之标题段落
「票据重组」	指	根据重组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金轮天地票据之建议重组将涉及注销金轮天地票据（以及完全免除及解除金轮天地及其附属担保人因该等票据而产生或与之有关之所有申索）以及由金轮天地发行之新金轮天地票据，以致各金轮天地票据之票据持有人将获取新金轮天地票据，其面值相等于已注销金轮天地票据之面值加上截至但不包括新金轮天地票据发行日之应计未付利息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交易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i）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认购及 / 或购买（包括于先前交换票据中视作购买）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分别约为 34,7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70,200,000 港元）、约为 41,7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24,700,000 港元）及约为 2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64,300,000 港元）；或（ii）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于先前交换票据中视作出售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分别约为 16,2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26,100,000 港元）、约为 36,7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85,800,000 港元）及约为 2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64,300,000 港元）
「建议发行金额」	指	金轮天地根据票据重组将予发行之新金轮天地票据建议面值，而根据重组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该金额须为金轮天地票据之未偿还面值总额连同其截至但不包括新金轮天地票据发行日之应计未付利息
「重组文件」	指	金轮天地将就票据重组发行之重组文件，包括有关新金轮天地票据之文件、金轮天地与金轮天地若干拥有人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订立之重组支持协议，以及支持、促进、实施或完成或以其他方式使票据重组全部或任何部分生效之所有必需或恰当文件、协议及文据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美元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